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

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得採書面或網路申報。

前項氣源流向供銷資料，其數量及存量以公斤為計算單位，於每月申報時，應包含：

- 一、進貨對象與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進貨數量。
- 二、銷貨對象與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銷貨數量。但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得免填寫。
- 三、期初存量與期末存量。
- 四、公司或商業名稱、負責人、填報人及聯絡電話。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備置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時，應包含：

- 一、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灌裝數量證明資料。
- 二、銷售予用戶數量證明資料。

第六條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所灌裝或銷售之桶裝液化石油氣重量，應與桶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記載之容器規格相符；灌裝重量或銷售重量與桶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記載之容器規格不符者，其不足量之容許誤差範圍如下：

- 一、容器規格為未滿十公斤者，容許誤差範圍為容器規格之百分之一點五，並加計五十公克。
- 二、容器規格為十公斤以上，未滿十五公斤者，容許誤差範圍為二百公克。
- 三、容器規格為十五公斤至五十公斤者，容許誤差範圍為容器規格之百分之一，並加計五十公克。

前項容器合格標示，其容器實重欄標示至小數點以下一位者，容許誤差範圍另計入量測誤差五十公克；標示至小數點以下二位者，不另計入五十公克之量測誤差。

第一項所稱桶裝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記載之容器規格，指桶裝液化石油氣容器經新出廠認可或經定期檢驗合格後，所附加合格標示之記載規格事項。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就液化石油氣業者申報或備置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得以書面查核或進行實地查核。